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壘簡字第369號

03 原 告 甲女 (見附表對照表)

04 法定代理人 甲父 (見附表對照表)

05 被 告 乙女 (見附表對照表)

06 法定代理人 乙母 (見附表對照表)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理 由

11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
12 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
13 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
14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
15 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查本件兩造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
17 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兩造足以識別身分之
18 資訊，包括其親屬即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合先敘明。

19 二、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
20 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21 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
22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三、查被告於原告起訴時設籍基隆市安樂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
25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於網路散播
26 裸照，造成其身心受創之損害賠償，然觀諸卷內事證無從得知
27 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何，揆諸首開說明，本件應由被告
28 住所地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29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薛福山

07 附表

對照表			
編號	代號	姓名	住址
1	甲女	乙○○○	住○○市○鎮區○○路○段○居巷○弄○○號
2	甲父	甲○○	住○○市○鎮區○○路○段○居巷○弄○○號
3	乙女	丁○○	住○○市○○區○○路○○巷○○○號底層
4	乙母	丙○○	住○○市○○區○○路○○巷○○○號底層